

听证告知书

沈自然资于听告字（2019）第7号实施南阳湖街道甘官村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沈阳市2018年度第70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南阳湖街道甘官村集体土地8.4248公顷（含果园4.1777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6312公顷、坑塘水面3.2426公顷、工业用地0.3733公顷），作为住宅用地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南阳湖街道甘官村为IV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16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65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1390.0920万元。土地综合补偿标准165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沈自然资于听告字（2019）第7号实施听证告知书，作为住宅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9年2月14日

